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檢驗所

「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第 325 次會議」

會議紀錄

-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16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 二、地點：環檢所 M210 會議室(桃園市中壢區民族路 3 段 260 號)
- 三、主席：巫主任委員月春 紀錄：林采蓉
-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委員：

何委員國榮	李委員達源	凌委員永健	張委員小萍
張委員勝祺	陳委員成裕	陳委員家揚	楊委員定恭
葉委員雨松	鄭委員福田		

請假委員：

王委員家麟	何委員秀美	林委員逸彬	張委員木彬
陳委員兩興	黃委員雪莉	劉委員秀美	潘委員復華
鄭委員淑慧	龍委員世俊		

本署空氣品質保護及噪音管制處	(請假)
本署水質保護處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	(請假)
本署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基金管理會	(請假)
本署法規委員會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中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環境督察大隊	(請假)
本署毒物及化學物質局	蔡清蘭、鍾佳伶
環境檢驗所	李長平、楊喜男、蔡坤龍、吳婉怡、陳怡如、 李秋萍、蘇育德、任怡芃

- 五、主席致詞：(略)
- 六、確認第 324 次環境檢測標準方法審議委員會會議紀錄：無修正，確定。
- 七、上次審議結果辦理情形報告：(略)
- 八、其他討論事項

(一) 水中殘留農藥檢測方法—液相層析／串聯式質譜儀法 (NIEA W603.50B) 分析「甲基溴磷松」及「普硫松」之檢測數據品管規範

結論：

1、說明：

- (1) NIEA W603.50B 二、適用範圍 (一) 「...其他未列舉之農藥如符合本方法之品質規範亦適用之。」。
- (2) 單一實驗室依方法規定提送資料，經本所初審後提本次會議討論。

2、委員意見：

- (1) 依環檢所品質規範相關規定，建議補充重複樣品分析數據。
- (2) 方法內「...未列舉之農藥如符合本方法之品質規範亦適用...」等文字敘述建議修正

3、結論：

- (1) 本案請補充重複樣品分析數據。
- (2) 請第四組研議修正 NIEA W603.50B。

九、檢測方法審議結果：

(一) 化學物質採樣方法 (NIEA T103.10B) (草案) (第五組 李其欣)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

甲、本署化學局書面意見：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管理法係依種類及管制濃度，公告列管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待檢測之採樣樣品是否確屬毒性化學物質尚待釐清，相關規定建議再酌。

乙、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表一中「常溫」與「室溫」之差別為何？

丙、本所回應說明：

- (甲) 本署化學局意見，考量方法草案六、(六) 3.規定內容係屬法規管理範疇，爰予參採化學局意見刪除此節規定。
- (乙) 佶川環境科技有限公司意見，參照「環境樣品採集及保存作業指引(NIEA-PA102)」表五毒性化學物質樣品保存規定，將本方法表一中「常溫」修正為「室溫」。

2、 審查委員意見：

- (1) 方法中「標的化學物質」、「標的化合物」、「待採樣品」，請統一修正為「化學物質」。
- (2) 六、(二)採樣規劃及(三)檢測樣品需要量之敘述內容，請整併移至六、(一)前置準備「3.採樣前可先確認化學物質之特性，規劃適當採樣方式，以最少廢棄量為原則，不同檢測項目之樣品最少需求量如表一」。
- (3) 六、(四) 3.(3)儲槽採樣 B.「…分別採上層、中層及下層樣品後，將樣品混合均勻後再轉移到樣品瓶中。」請修正分列為「(A)儲槽中化學物質無分層現象，可於任一深度進行採樣。(B)儲槽中化學物質有分層現象，可分層採等量樣品混合。(C)無法確認儲槽中化學物質是否有分層現象，可採上層、中層及下層之等量樣品混合。」。
- (4) 請刪除六、(五) 4.室外採樣如遇颱風、暴雨、雷電、冰雹等狀況應停止作業。
- (5) 請刪除十一、(八)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事業廢棄物採樣方法 NIEA R118.05B，中華民國106年。
- (6) 表一「0°C至6°C不結冰」請修正為「4°C ± 2°C 冷藏」。
- (7) 請適予修正圖十中之文字標示。

3、 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進行確認。

4、 審查結論：

- (1) 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 (2) 本方法草案依審查意見修正後請會相關組就業管之化學物質檢測於本方法草案之適用性表示意見。
 - (3) 本案公告後，如後續法規有增列化學物質之管制，請第五組再檢視是否可適用本方法相關規定。
- (二) 空氣中環氧乙烷檢測方法—吸附管採樣/氣相層析電子捕捉偵測器法 (NIEA A759.10B) (草案) (第二組 蘇育德)
- 1、提案單位說明事項：
 - (1) 方法草案研訂緣由說明及重點摘要：略
 - (2) 研商會及陳述意見期間各界意見：無
 - 2、審查委員意見：
 - (1) 建議調整二、適用範圍的內容順序，將「可藉由增加採樣體積方式降低方法偵測極限」移到「採樣體積為 12L 時...」前面，並酌修文字，確保語意通暢。
 - (2) 六、採樣與保存 (二) 「建議每次採樣體積至少 3L」之文字內容，建議移至下段或分列。
 - (3) 七、步驟 (四) 建立檢量線之內容仍應將振盪 60 分鐘、靜置至少 10 分鐘及取上層溶劑分析等前處理步驟納入。
 - (4) 九、品質管制 (五) 建議增加後段活性碳待測物濃度併入檢測結果計算之規定。
 - (5) 表一應增加驗證試驗使用之配製濃度，並修正文字，如單位、英文大小寫及數值之位數表示等。
 - (6) 表二之層析管柱升溫條件建議以文字方式併入七、(六)5.管柱溫度說明，並刪除表二。
 - (7) 註 2 建議修正為「...，其目的是為保護分析儀器之偵測器」，以明其意。

(8) 另部分方法內容請修正文字或英文大小寫，如刪除四、(二)2. 氣相層析儀/電子捕捉偵測器的英文、公式符號等。

3、提案單位回應：依審查委員意見修正及確認。

4、審查結論：依審查意見修正並確認後，辦理公告事宜。

十、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下午 3 時 30 分。